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修正）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葉副校長錫東

記 錄：杜翠娟（保管組）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提示事項：

為避免空間閒置浪費，並使空間充分利用提升使用效率，請各院提供所屬單位空間配置情形，以建立詳實之各單位使用空間之配置、面積及公共空間等資料，俾便委員了解空間使用狀況，以作為空間使用績效考評之參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電機系空間使用申請案。

提案單位：電機系

說 明：

- 一、電機系空間不敷師生增長所需。
- 二、新成立通訊研究所與光電研究所於 95 年度起招生。

建 議：俟社管院遷入社管大樓後，所騰出之「全棟舊電機館」分配給電機系與通訊、光電兩所。

決 議：全棟舊電機館（含目前由學生社團使用部分）俟社管院遷入新社管大樓後分配予電機系與通訊、光電兩所。

第二案：機械系空間使用申請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 明：本系因空間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而造成上課教室不足（無法提供 55 人以上大班教室）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行政辦公室擁擠，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亦不足，對行政、教學、研究均有甚大影響。

建 議：社管二館於社管大樓完工喬遷後，因其基地接近本系，建請騰空後之社管二館優先分配給本系使用，以紓解本系空間困難。

決 議：社管二館騰空後分配予機械系使用。

第三案：資訊科學系空間使用申請案。

提案單位：資科系

說 明：本系空間嚴重不足，造成研究生之研究室擁擠不堪。老師教學方面，也因本系無法提供足夠空間，常常造成老師上課必需向外系借用教室，全系師生皆承受空間不足的壓力與不便。

決 議：請理學院與舊遺傳中心之單位（土木系、生科系及獸醫系）協商使用舊遺傳中心空間之可行性。

第四案：生科中心遷出生科大樓後之空間，回歸給生科院內之單位使用。

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 明：

- 一、生醫所空間不足，希望藉此機會給予生醫所合理的空間。
- 二、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位於生科大樓 11 樓，依空間協調會會議紀錄，若計畫終止，空間應歸還學校。該中心設置計畫已於 94 年底遭國衛院終止，所以目前並沒有計畫支持，請校方也一併考量組織工程與幹細胞中心之空間問題。

建 議：一、生科中心遷出生科大樓後之空間，請分配予生醫所使用。

二、檢討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位於生科大樓 11 樓之空間。

決 議：一、生科中心遷出生科大樓後騰空之空間由生科院統籌分配使用。

二、組織工程與幹細胞中心建置不易，不宜輕言遷移。為整合並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建議學校將該中心之管理權責轉為由生科中心管理之核心實驗室，以支援相關系所研究教學實驗。

第五案：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空間使用申請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說 明：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業經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

建 議：擬利用圖書館 7 樓會議室空間，規劃為本中心的 3 間研究室與辦公室。

決 議：擇期邀請文學院、藝術中心、圖書館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商討使用圖書館 7 樓空間之可行性。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補充說明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面積需求。

肆、臨時動議

案 由：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空間使用申請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說 明：環境保育及科技防災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經申請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研究計畫」獲准設立，該二中心設置辦法亦經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已開始正式運作中。目前除延攬各界人才聘任為專案教師外，仍需陸續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數名進行研究工作；為使研究及行政工作順利進行，亟需至少 5 間研究室及 1 間辦公室（兩中心聯合辦公室）之空間需求。

建 議：擬請將植化館目前使用單位搬遷後騰出之空間分配給該二中心規劃使用。

決 議：擇期邀請工學院、學務處及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商使用惠蓀堂 2 樓空間之可行性。

伍、散會